

CHINA LAWYER  
诡街连篇  
第3辑

风靡全国百所院校的惊悚经典

# 刑警诡案录

令人不敢喘息的刑警绝密档案

安养童◆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

安养童◎著

# 刑警诡案录

北方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刑警诡案录/安养童著.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0. 12  
(诡话连篇·第3辑)

ISBN 978-7-5317-2545-9

I. ①刑… II. ①安…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21958号

## 诡话连篇·刑警诡案录

Guihua lianpian Xingjing Guianlu

---

作 者: 安养童  
策 划: 光 南  
责任编辑: 徐秀梅  
出版发行: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  
网 址: www.bfwy.com  
邮 编: 150010  
电子邮箱: bfwy@bfwy.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22  
字 数: 490千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0.40元 (全三册)  
书 号: ISBN 978-7-5317-2545-9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 楔子

徒步行走大约一小时，我的感觉开始有些不妙了，因为两只脚掌已经隐隐作疼，两条腿也有些沉重了。

在怪谈俱乐部事件之后，我惊惶了好多天，觉得自己或许是大限将至了。因为我曾经听人说过，有过诸如此类离奇遭遇的人，之后不久都会经历一场大病或者莫名其妙的灾难，用俗语说就是——即便不死也要脱层皮。

在没有遇到这件事情之前，此类话我当然也是不屑一顾的，但遇到了这件事之后，我明白，世上总会有些事情是无法解释的。或许那些在民间流传已久的说法，就和我的遭遇一样，也是某些人的经验之谈；所以无论如何，小心一些终究不是什么坏事。

不过看起来我似乎是幸运的，在那件事情过去了十多天后，我依旧安然无恙。于是，我在庆幸之余，心情也开朗了许多。之后，我的影子又开始在网络上活跃起来。

我首先在网站上发了帖子，陈述了我的离奇遭遇，然后向广大

读者和灵异事件爱好者们征求一种科学、或至少符合我们的思维习惯的解释。

当然，依我的那点小名气，帖子发过后，自然回应者众多，在上百个回帖中，各种各样的解释都有，有心理学上的、磁场效应上的，甚至还有人认为那只是我的一次深度梦游，总之，千奇百怪、五花八门。只是可惜，没有一种说法是让我能够信服的。

一个月之后，人们对我的帖子的热度开始减温，回帖的人越来越少，甚至有时候，一天中都不见一个人回帖。然而到此时，我不但没有大病一场或横祸临头，同时也没能在这件事上得到一个让自己觉得合乎情理的解释。

到了一个半月后，我竟然一连几天都不见一个人对我的问题回帖了，我有些心灰意冷，觉得人们正在将我的问题遗忘，我甚至开始相信，恐怕有可能在我自己将这件事情彻底遗忘前，我都不会得到答案。

这时候，为了再次提起人们对我的帖子的热度，我开始频频作弊，自己对自己的帖子回帖，以便于将我的帖子一直保持在论坛的最顶端，好重新唤起人们对我的帖子的热度。

但很快我就发现，我这样做其实是枉费心机，在又有近一周的时间里，我仍是没有得到过哪怕是一个标点符号的回复。

直到第二周的周一下午，我睡醒后，还没有顾得上洗把脸，就打开了电脑，点击网站链接，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论坛，这时我意外地发现，我的帖子下面竟有了一个额外的回复，我慌忙点击打开，

看到了一句话：“我们可以面谈吗？”ID署名是一个叫做“恢恢”的人。

我感觉到有些奇怪，这个人是谁啊，他有什么要对我说的，以至于需要面谈，在网上我们又有什么谈不了的？

带着疑问，我给了他一个回复，我在回复空格里打上“为什么要面谈呢？”

在回复过他之后，我本以为，得到他的再次回复应该需要一些时间的，但我没想到他当时正好也在线，并且立刻就给了我回复，他说：“因为我这里有你感兴趣的東西。”

我问：“什么东西，是对我的离奇遭遇的新解释吗？”

他说：“不是，那种事情我也无法解释的。”

“那我们还有什么好谈的？”

他说：“那种事情我也遇到过。”

我有些惊奇，以为自己是听错了，我又问了他一次：“你说什么？”

这时，他开始一字一句地给我回复说：“那种离奇事情——我也遇到过——你现在难道还不想知道我的遭遇吗？”

“你是说，你也去过那个‘怪谈俱乐部’吗？”

他说：“不是，我遇到的事情已经过去十多年了，是在乡下遇到的。”

我心里已经开始动了一下，想了想后，我又给他打下了一行字：“你在哪里，我们在同一个城市吗，我该到哪里去找你？”

他说：“是的，我也住X市，你可以到庆丰路117号的蓝星咖

啡馆来找我。”

我问：“好吧，你觉得我们什么时候碰头合适？”

他说：“随时都可以，因为那家咖啡馆就是我开的。”

第二天下午，按照我们约定的时间，我准时抵达了那家咖啡馆，那是一家不大的咖啡馆，营业厅的面积也不过三四十平方米，隔成了十多个小隔间。或许我去的时候也刚好是他们一天中生意最清淡的时段，大多数的隔间都是空的。在向吧台里面的那个服务小姐报上了名字后，她带我进了吧台后的一个雅间，那儿已经有一个男人在等我了，这是个年龄大约四十岁左右的精壮汉子。我们握手互相表示了礼貌后，在那张圆桌前坐了下来。没多久后，刚才的那位小姐过来给我们冲上了上等的咖啡，我谢过了主人的盛情款待后，开门见山地说：“咖啡可以少，但故事是一定要听的，还是请主人开始说说你的离奇遭遇吧！”

“好吧，不管怎么说，作为一个灵异事件的业余爱好者，今天能和您这样的知名人士坐在一起，是我莫大的荣幸，所以，我会一切都遵从您的吩咐。”

然后，主人呷了一小口咖啡后，用不紧不慢的语调展开了他的叙述：

时间过得真快啊，十年已经过去了。那时我才三十出头，正是风华正茂之年，敢作敢为，而又能吃苦耐劳，常常为了家庭和事业而奔波在全国各地偏远乡村之中。我当时在一家药材公司担任采购部副经理，但公司的经济很是不景气，所以，像我这种芝麻小官，

几乎是没有任何的权力和实惠的，在平常里，我不但得为公司跑前跑后，到了人手缺乏的时候，我还得亲自下乡走家串户去收购一些有钱未必能够买到的珍稀或名贵药材；然而对一个经营不善、奄奄一息的公司来说，在一年中，缺乏人手的日子总是要多一些，这就注定了我一年中有大半的时间都是奔波在外面。

我记得遇到这些事的那一晚，是一个初冬的月圆之夜，那天我从一个省城的长途汽车站乘上了往某个县城的长途汽车，但其实我不需要坐到终点站，我要去的那个村子就介于省城与那个县城之间一座山脚下，距离他们的县城应该不低于三十公里。但那天我的运气太背了，我乘上了那趟长途汽车一路颠簸了六七个小时后，在距离我的目的地差不多只有十多里路时，这辆长途大巴的发动机突然出了故障，把我们满满一车的几十个乘客都搁在了那座山的半山腰。那时候已经差不多到了晚上九点钟，在冬天，如果待在家里的话，这个时间已经是上床睡觉的时间了。

车抛锚之后，司机下车检查了发动机，然后回到车里说：“今晚的事情大了，不是我一个普通的司机所能搞定的，必须得向外求助，因此希望各位旅客能够理解，耐心一些，不要起哄，该睡觉的睡觉，该聊天的聊天，给我时间，让我找人帮忙。”说完这些，司机就拿了一部手机去打电话去了，那时的手机还并不是很普遍，能有个手机的差不多都是个牛人了，但可惜的是，不知是因为那晚我们所处的地形问题，还是因为那时的手机信号本来就差，反正他骂咧咧地拨了一通号码，却一个都没有拨通。这样一来，不管他怎样会说话，也安抚不了车上几十个乘客的烦躁情绪了，他们你一言



我一语唧唧喳喳地向那个司机发起难来，有的说你一个司机居然不会修车，有的说我家里有什么什么重要事情，今晚一定得赶回去；总之车里乱成了一团糟。

我当时当然也很烦躁，因为我本来就是个性子，干什么事情就怕没完没了地等，但可惜那时我并不知道自已身处哪里，也只能拍着大腿唉声怨气干着急。到后来，有两个乡下的乘客终于等得不耐烦了，竟提了包袱要下车徒步回家。他们一有这样的举动，有些好心的乘客禁不住为他们担忧了，就对他们说：“你们还是别赌气了，这黑灯瞎火的，多危险，你们就在车上等天亮吧。”

结果那两个人说：“还等什么等啊？我离家只剩几公里路了，徒步也不过是几十分钟而已，干吗一定要在这里等？”那两个人一边说着，一边下了车，在月光下沿着公路，径直走了。

也就在这时，他们的最后几句话禁不住让我心里一亮：他们都可以步行，说不定我也可以步行的，如果距离已经不是很远的话，就算步行辛苦一些，也总比窝在这狭小的车厢里好许多。这样想了，我就走到车厢前面向司机打听去某某村怎么走。

司机听了我的话，就反问我：“咋，你也想徒步？”

我说：“是啊。”

司机问：“看你更像是本地人，你去那里干什么？”

我说：“我代表我们的药材公司去收购一批三七参。”

司机说：“你别逗了，这儿向南直走就是某某村，但至少还有十公里呢？”

我一听他的说法，心里不禁大喜过望：十公里而已，我还以为

会很远呢！于是我对那个司机说：“谢谢你啦大哥，十公里不算远，我还是这就下车吧。”说完后，我也拿了我的随身物品下了车。然后，沿着那条公路前行了几十米，果然看见了一条向南岔开的乡间公路，我想肯定就是它了，因而就没有丝毫的犹豫，沿着那条路就继续前行了。

那晚的月光非常明亮，在路上走着，能够看清楚前方很远的景物，所以，尽管走在坎坷不平的乡间公路上的感觉并不是很好，但我的心情还是非常好的。

徒步行走大约一小时，我的感觉开始有些不妙了，因为两只脚掌已经隐隐作疼，两条腿也有些沉重了。于是，我不禁有些后悔了，但此时路已经走了至少一半，再返回去肯定是不可能的了，无论如何都到坚持走下去。也就在这时，我突然看见，在前面的山腰里好像有一幢很大的房子。我心里开始觉得奇怪，在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莫非还住有人家；正想着时，我又看到，房子里似乎隐隐有火光闪动。然后我又走了几分钟，这时，我看得更清楚了：房子的大门是开着的，不仅有火光，火光周围还有不少人影在晃动。就在我心里正疑惑这究竟是个什么地方时，突然听到有人在喊：“喂，兄弟，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啊，夜路走得这么急？”我左右一看，发现在大房子的屋角处还站着一个人，看样子是正在撒尿。而这时，我和他的距离已经不远，而前后又没有其他人，我想他肯定是在和我说话了。

于是，我回答说：“是啊！着急赶路呢！”

这时，那个人哈哈大笑了起来，笑完后，他又对我说：“深更

半夜的，就算死了爹，也不用这么急吧，来吧，兄弟，歇歇脚，天亮后上路更有精神。”

说实话，那会儿我本来就已经觉得累了，没想到又被他这么一鼓动，竟真感觉自己一步都走不下去了。于是，我对他说：“好吧，反正我也很累了。”说着时，我跟着他进了大房子。

进了那所房子的大门，我首先看到的是烧得很旺的一堆火，好大一群人正围着火堆席地而坐，尽管我当时也没有数过他们，但凭感觉我相信，就算这群人不足二十个，至少也得有十几个。这时，带我进来的那个人，先我在火堆旁的一处空地上坐下，然后对大家说：“大伙欢迎一下，我们又多了一个兄弟！”他这样一说，那些人都把目光抛向我，啪啪啪对我鼓起掌来。然后，他们都自动挤了挤，在火堆前为我腾开了一片空地。

这时，一个人说了声：“现在还等什么呢？我们开始吧！”因为一个人我都不认识，所以，尽管我不明白他究竟在说些什么，但也没有敢开口问。

这时，火堆旁一个人站了起来，是个穿着警察制服的年轻人，我不禁脑子里冒出一个巨大的问号：警察来干什么？但我仍是只让这个问号在大脑里绕了一圈，没有让它跳出来。我想，既来之、则安之，看下去，疑问自然会解开的。

这时，他开口了，说：“我要讲的故事是我干警察以来，所遇到的最为离奇的一个案子，以至于时隔多年到今天，我依然记忆犹新……”

## Chapter 1 尸镇

更多的诡异事件，渐渐笼罩这个充满腐烂气味的小镇。

### 【1】

这是我在这个小镇任职来接到的第二宗谋杀案，一个外地男人被杀死在山林里，接到报案后我赶到了现场，被眼前血腥的景象给惊呆了，这个男人被倒吊在树上，身上是难以数计的伤口，而身上的衣服更是没有一片完好的，其实那根本已经不能算是衣服，那不过是一些粘在他身上的零碎不堪的破布片。

他的一只脚因为被吊在了绳子上，所以得到了还算是完好的保存，但另一只脚就没有那么幸运了，我相信这只可怜脚，至少经受了不下二十次的利器与钝器的砍剁和打击，以至于整个白森森脚骨几乎暴露无遗。

在仔细地勘察了现场之后，我觉得这个案子还不算复杂，因为这乱七八糟的案发现场留下的痕迹和线索太多了，让人觉得简直不

能把这个案子叫做“谋杀案”，而是只能叫做“凶杀案”；毕竟凶手表现得太愚蠢了，居然把其中三根曾作为凶器的木棍都遗留在了犯罪现场，还有多达20人以上的脚印在罪案现场凌乱地散落着，这些脚印中有44码的大脚印，也有19码的小脚印，还有36码的中号脚印。

一个人疯了，然后去杀人的话，不会让人觉得有什么稀奇，但现在种种迹象都表明了凶手是一群人，难道杀死这个人的是多达20人以上的一群疯子，并且其中还有儿童和女人——这案子不但愚蠢，而且也太离谱了，这个小镇连狗都算上，恐怕也不过才七八百口人。

我问身边的助手：“小王，你问过报案的那个人了吗？他究竟是不是第一个看到案发的人？”

小王说：“报案的老汉到这里的时候，天色才微明，他有个习惯，每天早上到山上来拾柴，应该是第一个到达案发现场的人。”

我说：“可是我感到奇怪，这么多的脚印，不可能他们都是凶手，看上去他们更像是围观者。”

小王说：“或许他们正是参与者，在这个小镇上还有什么事情不是奇怪的？”

我看了小王一眼，问他：“这话什么意思？”

小王没有回答，只是对着天空吸了吸鼻子，然后做了个恶心的表情。

我立刻明白他说的，正是因为这个小镇常年来弥漫着的一种似乎是腐败尸体发出的恶臭味，几年来我已经习惯了这里的一切，几

乎忘了它，但来到这里仅半年的小王显然还不能适应。

## 【2】

第一宗谋杀案发生在三年前，那时，刚从警校毕业的我还是个自然主义的发烧友，非常向往山林生活，渴望过着那种每天醒来都能听着鸟鸣，呼吸新鲜空气的日子。但让我做梦都没有想到的是，毕业后我竟然真的得到了这个云南边陲小镇的工作，那时，这个工作名额是很多人都避之唯恐不及的，但对我来说，却无疑是天上掉下来了一个特大号馅饼。

那天我下了列车，又坐了两天的大巴，然后又坐着热心农夫的小拖拉机在曲折而坎坷的山路上颠簸了一天半，终于到达了这个我可能要在这里工作和生活一生的小镇，下了车后四处一看，果然山清水秀，景色优美，但我还没来得及高兴，就发现了问题所在，这里尽管风景优美，然而空气质量却实在是不敢恭维，竟到处都散发着一股动物或人的身体腐烂的恶臭。

后来，出于好奇，我向人打听了原因，却没有人知道，不过有人说：这里从前的空气也是很好的，但似乎是从三四年前起，就一天不如一天了。

就在我精力过剩，正打算就这个事情进行调查的时候，一起谋杀案发生了，一个寻找香格里拉的漂亮女游客，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和她的旅行团失去了联系，然后，她独自穿越了莽莽丛林，来到了我们这个基本上称得上是与世隔绝的小镇，在我们镇上唯一的小旅馆休息了两天后，她又上路了，说要去寻找她的队友，但在三

天后，有人在小镇边缘处的河对岸发现了她的尸体，她是被人用石头砸死的，她的身体没有丝毫的损伤，但一张漂亮的脸蛋却被人用石头砸得面目全非，连头骨都被砸碎了。

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这件案子把我折腾得疲惫不堪，因为凶手杀死她后，有可能销毁了她随身携带的可证明她身份的所有东西，而她在我们镇上休息的两天，旅馆老板又没有要求她出示身份证明，所以我们甚至无法知道她究竟是谁，来自哪里，尽管在事后，我狠狠批评了旅馆老板的大意，但已经于事无补。

后来，我在网上也发布了认尸启事，但几年来一直没有得到任何的响应。

但这个匿名的女死者成全了老乔，据说老乔在退休前是某个大城市名声响当当的大医师，并且他的整容技术更是造诣匪浅，在案子毫无进展的情况下，我就请老乔把这个女人的脑袋整一下，我的本意是想让她在下葬前勉强有个样子就行，否则就她那个样子到了阴间，不定会把阎王爷跟前的跟班们全吓死。

但我没想到老乔竟那么有本事，只用了一夜时间，他竟出神入化般地把那个女人整回了原来的样子。

第二天，在我的同意下，老乔负责埋葬了她。

那次之后，在我的请求下，老乔就成了连我这个所长也算上，才只有三名警察的小镇派出所的第四名警务人员，当然，他的职务是法医。

## 【3】

经过几个人一天的努力，总算把现场遗留的大部分脚印都制作成了模型，而曾作为凶器之一的那三根棍子上，也都算是比较成功地提取下了指纹，但指纹这东西现在对我们来说，作用还不大，因为我们不可能有进行指纹对比的技术和手段，所以，就算得到了指纹，也得发往省城，而这又需要很长的周期。

看来，想要尽快破案的话，还得靠我们的土脑袋和勤奋，但幸运的是，在我们第二次回到案发现场后，竟找到了极有可能是死者临死前遗落在草丛中的数码相机，在相机的存储卡中，我们发现了大量的摄影图片，大多是关于风景的，显然，死者是个摄影爱好者，被我们这里美丽的风景所吸引，因而进入山林，寻找灵感，但不幸撞见了丧心病狂的凶手，导致被杀。

在几遍的翻阅那些图片后，我把焦点放在了一个非常妖艳而漂亮的女人身上，首要原因是我觉得这个女人非常面熟，越看越觉得一定在哪里见过，其次，计算机显示，这些图片文件的创建日期也非常接近被害人的死亡时间，我相信这些照片如果真是在案发现场拍的，那无疑表示着案件有了极大的进展，这个发现使我兴奋异常。

第三天下午，我就拿着那些打印出来的照片又一次奔赴案发现场，将那些照片中的背景与实地景物进行对照，果然不出我所料，那些照片的确是在这里拍的，照片中的背景与实地景物丝毫不差，那么这个女人是谁？是本镇人，还是外来的旅游者？为什么我会觉



得她非常眼熟？

我一边往回走，一边给小王打电话：“小王，你要立刻调动一切可用的资源，尽快查出照片中那个女人的身份，她极有可能就是我们破案的关键。”

“我立刻去干。”然后他挂了电话，但在大约十几分钟后，他就又回拨了我的手机，接通后，我问他：“有消息吗，小王？”

小王在那边用非常低沉的腔调说：“消息是有了，我们查出了她的身份，但你会不会相信我说的话的。”

我催促小王：“你丫的，卖什么关子，快说。”

小王说：“你听好了，数据显示，照片中的这个女人三年前已经在本镇被谋杀了，那个案子的负责人就是你。”

“你说什么？”我禁不住大声问小王。但话刚落，我就想起来了，小王说得没错，的确是这个女人，怪不得我总觉得她面熟。

但这怎么可能呢？

#### 【4】

我立刻赶往老乔那里，看到我后，老乔对我说：“我可以从伤口的形状和尺寸上初步判定，凶器至少有四种，棍子和刀具你已经知道了，另外两种很可能是本地农民常用的农具：锄头和圆头铲，不过这些东西所造成的伤口现在都已经被我抹掉了，现在就让老大你再次见识一下我的杰作吧。”说完，他掀开了面前的一块白布，一个人睡着了似的，躺在他面前的那张床上，当然，就算是不从外貌特征上去判断，我也知道这就是几天前的那个死者。